



■新闻链接

数字贸易“浙江方案”发布

新形势下，作为贸易大省，浙江积极探索“服务+数字”的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谋划建设数字贸易高能级平台。6月9日上午，在浙江数字贸易展现场，《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

《规划》提到，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浙江将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打造成为新兴服务外包集聚区、技术贸易创新区、文化贸易先行区、制度探索领航区。以数字化为驱动，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贸易发展。到2025年，全省服务贸易总额达到6000亿元，服务贸易占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总额的15%。

《规划》坚持地方特色，错位发展，精准为省内11个地市谋划了发展定位。如宁波重点发展国际航运物流服务等。

去年10月，全国首个省级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浙江省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正式发布，为蓬勃兴起的数字贸易发展贡献了“浙江方案”。

2020年，全省数字服务进出口总额1807.39亿元，同比增长27.69%，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新兴服务贸易位居第一，进出口为1319.65亿元，占全省服务贸易31.14%。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也有明显提高，数字旅行、数字教育、数字医疗等服务出口得到较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化初显成效。

浙江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浙江将大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国际运输、国际旅行、金融保险等传统服务贸易，推进数字商品贸易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建设教育、文化、健康、出行和商业服务等数字生活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应用技术的双向转移。

D 甬企绽放“数字贸易”之光

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正成为全球经济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的亮点。在本届中东欧博览会上，首次设立浙江数字贸易展。6月9日，来自宁波、杭州等地的34家数字贸易企业携带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亮相，集中展示了浙江数字贸易的前沿动态，为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贡献新亮点。

宁波企业宝略科技现场带来了移动扫描系统和复合翼工业级无人机。其中，复合翼工业级无人机采用领先的倾转旋翼机构，兼顾定点起降及大范围数据获取能力，主打“高精度成图”“专业遥感”“视屏侦查”。

在现场，宝略科技还展示了慈城古城全方位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资源中心、古城治理一张图、智能运营平台和手机APP，构建了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智慧大脑”。“简而言之，就是通过手机APP，可以在家体验逛古城。”宝略科技市场部经理安露萍介绍。

古城地图、实景三维、VR浏览等一系列亮点融合的背后，是数字科技的支撑。“宝略科技”主攻政府数字化治理、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自然资源监测等领域，是致力于工业级无人机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高科技公司。

百度云智基地展示的无人驾驶汽车也让不少人驻足。据了解，宁波问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与其达成合作，将为其提供出行产业数字化一站式SaaS自助服务平台。“在这个自助平台上，无人驾驶汽车也可接入共享出行系统，实现市民共享用车。”该公司总经理张朝国表示。据了解，依托于SaaS自助服务平台的共享无人驾驶汽车将于2022年推向全国55个城市，首批数量预计在2万台左右。

随着新一代技术革命快速发展，服务贸易背后指向了技术、金融、数据、知识产权等。跨知通是一家“互联网+知识产权”的跨境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这次展会推出新品最小模块的植物工厂，用一个机器集成整体植物工厂的核心技术。

现场还展示SimpleChain链盒应用领域，观众可以体验新数字经济下的区块链“黑科技”。

现场还设立线上直播间，在TIKTOK海外抖音平台进行产品直播和企业推广，助力15家企业及14款产品推广到海外，向中东欧国家推荐浙江省内品牌产品，助力浙江品牌打开中东欧市场。

■宁波银行专栏

学法用法护小家 防非处非靠大家

某老年产业公司在景区租房建养老院，通过散发传单、组织参观、讲课动员等宣传方式，吸引老人投资，然后以缴纳养老床位预订金可领取福利为诱饵，共计吸收200多人1210万元资金，最后投资者损失达到955万余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非法集资案例。为增强源头防范能力，提升大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宁波银行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统一部署，于2021年6月开展主题为“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根据2021年5月1日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特指“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非法集资有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四种常见手法。非法集资人往往以“新政策”“新技术”“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编织一个“高大上”的项目，然后举办各种

活动，展示或真或假的“政府批文”“技术认证”，再通过返点、分红给予“甜头”。非法集资人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集资参与人损失惨重，甚至血本无归。

宁波银行法律合规部专家提醒，遇到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务必提高警惕：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等行为的。

同时通过“四看三思等一夜”防范非法集资：要切实了解（看）项目融资合法性、宣传内容、经营模式、参与集资主体。想一想自己是否了解产品及市场行情，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自身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遇到此类宣传，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头脑发热，被高利诱惑而盲目投资。日常多多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